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標售 110 年第 3 次公糧搗碎糙米投標須知

一、品名、包裝及規格：

(一) 品名：搗碎糙米

(二) 包裝：

1. 噸袋包裝。以噸袋包裝，得標廠商需付押金每袋 350 元，於貨品提訖後兩週內送還包裝袋至指定倉庫者退回押金。
2. 得標廠商得於供貨倉庫以現場拆包轉為散裝方式提貨，惟貨品解包提領後，不得再行退運。

(三) 規格：

1. 搗碎率百分之 95 以上（含粉狀部分；碎米係指斷裂之米粒，其大小為整粒三十粒之平均粒長三分之二以下者）。
2. 夾雜物（砂石、土粒、穀殼、穀糠）含量不超過千分之五。
3. 水分含有率不超過百分之十四點五。
4. 無發酸、發霉、變質、結塊或嚴重蟲蛀^註情形。

註：米象等主要害蟲(活體)密度經局部取樣之平均值，每公斤超過 25 隻(取樣方式：抽取驗收完成米堆表層前、中、後區段不同位置米包，每區段至少隨機抽取 3 個以上太空袋)。

二、銷售參考價格：工商時報刊載高雄港進口玉米之前一個月上、中價月平均價格（以公噸計價，元以下四捨五入），由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於每月 5 日前核定，並函知得標廠商。

三、標售底價：本案採公開底價方式招標，底價為銷售參考價格之 90%。

四、標售數量與供貨期間：每個月供貨 10,000 公噸，連續供貨 6 個月，總計 60,000 公噸。

五、提貨地點：

- (一) 得標廠商工廠廠址所在地之本署當地分署轄區內之加工搗碎農會。（各區分署轄區為北區分署：台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等直轄市及縣市；中區分署：台中、彰化、南投、雲林等直轄

市及縣市；南區分署：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直轄市及縣市；東區分署：宜蘭、花蓮、台東等縣市）。

(二) 供貨分署跨區供應搗碎糙米者，經得標廠商同意，得由廠商自行跨區提領，或於加工後直接運送至廠交貨。

六、投標數量：

(一) 以投標工廠一個月搗碎糙米使用量為投標數量，該搗碎糙米月使用量係按其 **107 及 108** 年臺灣地區配合飼料產量調查報告之月平均產量乘搗碎糙米使用比率(搗碎糙米使用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30)計算(以公噸為單位)，惟最高投標數量以 3,000 公噸(含)為限，最低投標數量為 250 公噸。

(二) **107 及 108** 年調查報告無產量資料之飼料工廠不得參與投標；廠商增設之新廠於取得飼料工廠登記證、飼料製造登記證及販賣證等證明文件，並符合飼料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可合法生產販賣者可參與投標，惟原廠與新廠之投標數量須加總併計，以原廠之可投標額度為限。

七、投標廠商資格：

(一) 飼料工廠登記證及**公司(或商業)或農民團體設立證明文件**，且其經營種類應列有飼料製造項目。

(二) 最近 1 期營業稅納稅證明、完稅證明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無欠稅證明文件，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得以前一期之證明代之。

(三) 每一投標廠商資格係以具有飼料工廠登記證之工廠為單位，公司(或商業)或農民團體設立證明、完稅或無欠稅證明等文件、公司印章等，均以總公司名義出具。

(四) 廠商曾因違反本署公糧搗碎糙米買賣合約相關規定，致尚在暫停期間或永久禁止參加本署公糧搗碎糙米招標案者，不得參加投標。

八、領取投標文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廠商可上本署網站(<http://www.afa.gov.tw>)下載投標相關資料使用。

九、投標方式及應附文件：

(一) 投標單：依所附格式填報投標數量及**每公噸投標價百分比**（以**整數為單位，整數以下概以四捨五入計算。**），並勾填同意接受**招標文件內容與審標結果**。

(二) 投標廠商應將下列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放入投標信封內並密封，投標信封上繕明「**110 年第 3 次公糧搗碎糙米標案**」字樣及投標廠商名稱、詳細地址、電話及郵遞區號等，於**開標前一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掛號寄達）、自行投遞方式送達本署台北辦公區（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15 號糧政大樓）：

1. 押標金。

2.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3. 投標單。

4. 切結書。

5. 印模單。

6. 飼料工廠登記證(影本)。

7. 公司（或商業）或農民團體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網站列印之證明文件資料代之）。

8. 廠商納稅證明(影本)：營業稅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影本。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之廠商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免繳有關所得稅繳稅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廠商於投標後，不得要求更換型態、規格及增減數量與更改交貨地點。

十、押標金：

(一) 押標金依廠商投標一個月之數量，按每公噸 200 元計算。

- (二) 投標廠商得以匯票方式或支票方式繳交。
1. 匯票：郵局簽發指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受款人之匯票。
 2. 支票：限以國內銀行（含農會）同業即期支票（銀行簽發劃線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受款人請填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會所簽發之票據，限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
- (三) 得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於簽約後即轉充為**第一個月得標數量之履約保證金**。流標、未得標或經審查不符投標資格者，採匯票或支票者，原票退回。
- (四)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簽約及繳清**第一個月**得標數量之履約保證金，喪失得標資格者。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一、開標：

- (一) **開標時間、地點：訂於本（110）年 6 月 16 日下午 2 時於本署六樓第 3 會議室以視訊方式進行(請投標廠商提供「出席代表授權書」、郵件帳號，以電子郵件寄至 wen@ms2.food.gov.tw，俾於投標截止後，將會議代碼及密碼等通知投標廠商參加視訊開標作業)。**
- (二) 於開標時間公開拆封審查：
1. 本須知規定之投標相關文件。
 2. 投標單。
 3. 核對是否已繳妥押標金價款。
- (三) 開標日如遇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當地縣市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五) 投標廠商應依照招標公告之時間及地點(本機關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參加視訊開標。若為代理人出席，則請提示「出席代表授權書」(參考格式詳見招標文件附件)。
- (六) 投標廠商未依規定完成繳交押標金者，其所投標單無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所投標單亦無效，所繳交之押標金於開標後三日內無息退還：
1. 投標單未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者。
 2. 投標廠商資格、所填附文件、或押標金票據金額等，經審查不合格者。
 3. 投標單所列財物名稱不符者，或投標數量超過該標總數量，或所投標數量低於或高於規定之最低、最高投標數量者。
 4. 廠商所投標價百分比(%)低於(未含)底價者。
 5. 投標廠商擅自變更投標單格式及文字內容，或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格式填寫，或塗改後未加蓋與印模單廠商與負責人相符之印章，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6. 投標之一個月搗碎糙米使用數量不正確者。
 7.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8. 投標廠商之標單二張(含)以上或有效標單投報二個以上標價百分比(%)，或標封、標單內另附條件者。
 9.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者。

十二、決標：本案採複數決標，其決標程序如下。

-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價百分比(百分比以整數為單位，整數以下概以四捨五入計算)最高標者，按其所報標價及數量(以標售每個月供應數量為限)決標；其決標數量不足每個月供貨數量，按次高標者及其數量依序決標，至該標全數售完為止。
- (二) 依據前述(一)程序辦理結果尚未售完數量，廢標。
- (三) 前述程序辦理中，若合格標所報數量超過未決標數量，則按未決標數量決標，若所報數量未達未決標數量，則按所報數量決標。另經過排序進入決標程序時，如有二組以上投標價百分比(%)相同，且合計投標數量超過可決標數量時，將依各投標廠商所報投標數量所佔之比例決定決標數量。

十三、簽約：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攜帶與印模單相符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至**廠商所在地之分署或以郵寄方式辦理**簽署買賣合約手續，逾期無故不辦理者，除取消得標資格外，原繳交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四、付款：

（一）廠商應於簽訂買賣合約時，繳交**第一個月決標數量**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按每公噸 1,000 元計算），逾期無故不辦理者，除取消得標資格外，原繳交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二）廠商應於每月 10 日（例假日順延）前，按本署當月核定之銷售參考價格及決標百分比（%）與月提貨數量，向當地分署繳交當月貨款及履約保證金；分署收到貨款後應依提貨時程加工備貨並開予出倉單，由廠商憑單向提貨倉庫提貨。

（三）搗碎糙米非由廠商所在地之當地分署供應者，得經廠商同意（格式一）後，由供貨之分署直接運交到廠商廠址，廠商按直供搗碎糙米數量向供貨分署繳款及領取出倉單，並於完成提貨程序後，按直供數量計付每公噸 250 元之直供運費予供貨分署。

（四）廠商得以電匯或支票方式繳交貨款，以電匯方式繳款者，匯入銀行帳戶資料請逕洽當地分署提供；以支票方式繳款者，限以國內銀行（含農會）同業即期支票（銀行簽發劃線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受款人請填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區分署」。農會所簽發之票據，限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

（五）廠商未依約定繳交貨款，經當地分署通知限期繳款仍未依限付清，終止本合約，已繳納之前一個月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且自本合約原訂供貨期結束起半年（含）內，不得參加農糧署公糧搗碎糙米招標案之投標。

十五、提貨及使用相關規定：

（一）廠商於每月繳交貨款時，應提供當月提貨時程表予供貨分署作為規劃加工參考；廠商未提供時程表者，由供貨分署規劃供貨時程與數量，廠商不得異議。當月提貨數量須於次月 15 日（例假日順延）前完成提領，所需提領費用及運送事宜，概由得標廠商負責。逾期未提清者，自逾期日（甲方規定期限翌日）起，加收倉

儲費（1 元/噸/日），貨品品質劣變概不負責；如因延遲提領，致已加工成品須調運他處儲放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廠商支付；逾期 31 日仍未提清者，自該日終止合約，當月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尚未提領搗碎糙米本署得逕予處理，廠商不得異議，且半年內不得參加標購。若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當地（或供貨）分署得視實際情況延長提貨期限。如逾期原因屬於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其他正當事由，廠商得檢具證明文件，經分署查明屬實者，得免計逾期罰款，惟仍應支付供貨分署因延遲提領，致已加工成品須調運他處儲放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同一總公司所屬得標廠商因業務需要，在公司各廠合約總量不變原則下，需調整變更個別工廠合約數量時，需經由本署同意，調整數量價格以得標價高者計價。

- (二) 廠商標購之搗碎糙米得用於製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家畜、禽、水產配合飼料，及添加於觀賞、寵物與實驗動物飼料。
- (三) 廠商須於提領搗碎糙米到廠一週內，提供當地分署該月使用搗碎糙米配合飼料產品生產計劃表，詳列配製飼料產品名稱、含米比率、碎米用量及飼料產製日期、數量等，分署得派員隨機抽取 1 至 2 件飼料樣品送驗糙米含量。廠商如因故須調整生產計劃表，應於三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當地分署。
- (四) 廠商須配合提供每月搗碎糙米進廠監視錄影紀錄及搗碎糙米使用期間之廠區車輛進出記錄，供農糧署調閱查核，錄影資料至少應保存一個月。

十六、本投標須知為合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與合約同。

十七、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署於開標前公告或當場宣告之；發生疑義事項，以本署之解釋為準。